

项目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 2024 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8-WYKJ-C2024-0059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 2024 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8-WYKJ-C2024-0059]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 2024 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2、项目内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 2024 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测绘、报批及后续服务

3、项目地点：徐州市港务区，甲方指定地点

4、工作内容：根据本项工作，乙方完成以下几个方面的任务：

- (1) 确定“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 (2) 对确定范围内土地现状进行分析，并出具勘测界定报告；
- (3) 明确“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 (4) 拟定“成片开发”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5) 确定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
- (6) 进行“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5、成果要求：

(1) 文字成果

铁路货场西片区、亿吨港片区、柳沿路片区（具体片区名称以上报为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 图件成果

片区“成片开发”方案涉及的相关现状、规划图件。

(3) 数据库

完成片区“成片开发”方案数据库建设。

二、工程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项目资金支付由甲方支付。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柒拾万零伍仟元（小写金额：705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352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伍万贰仟伍佰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50%) 即¥ 352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伍万贰仟伍佰 元整, 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11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壹万壹仟伍佰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完成铁路货场西片区 (具体片区名称以上报为准)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及审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11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壹万壹仟伍佰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完成柳沿路片区 (具体片区名称以上报为准)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及审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28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完成亿吨港片区 (具体片区名称以上报为准)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及审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上述费用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 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52357884062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徐州共建支行

注: 每次支付时,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 本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国家、省、市、区政策性调整,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时，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委托编制的调查项目文本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对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因法定事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报告编制、上报并获得批复、甲方全部支付合同价款后自动失效。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内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确保成果通过有审批职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论证。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江苏中矿瑞康土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大厦 535 室

传真: _____

电话: 0516-8379648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徐州共建支行

银行帐号: 52357884062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